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一、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內線交易之定義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四、本公司內線交易適用對象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證交法第二十二之二條規定，上述 1.~3.之對象，其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五、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係指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

六、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七、公開方式

1. 涉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消息之公開方式，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
2. 涉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三條消息之公開，應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並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十八小時內，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八、本公司重大內部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會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之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內部重大資訊情形，致損害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法律責任。

十、本作業程序規範之適用對象，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十一、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十二、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顧問應適時參與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十三、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十四、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